大昌汗镇芦家梁自然村农田灌溉建设项目

工程承包合同

甲　　方：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

乙　　方：榆林嵘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13日

大昌汗镇芦家梁自然村农田灌溉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榆林嵘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。为了保质保量，按期完工。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大昌汗镇芦家梁自然村农田灌溉建设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大昌汗镇芦家梁村

3. 工程内容：新建一口取水井（井径Φ400）、2 座蓄水池、3 间成品彩钢泵房，配套建设 380V 供电线路及田间供水管网、7 座检查井、22 个出水桩等设施。

二、工期：

总工期 45 天，即：2026 年 7 月 13 日—2026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三、工程价款：

合同价款按成交价签订，合同价：柒拾贰万捌仟陆佰元（¥：728600 元）。工程价款最终以决算审计价为准。

四、工程服务形式

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。

五、工程质量与工程验收：

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，质量要求符合验收标准。

六、工程付款方式：

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拨付不超过工程价款的80%，剩余款项按照决算审计价支付。

七、工程质保期：

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。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并进行无偿修复。乙方不再修复，甲方将另行委托他人修复，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、安全等方面的交底。

2.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、窝工的，由甲方工地代表按实签证方可顺延工期，否则不予顺延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，并下达整改及停工通知。

4. 甲方指派施工员负责此项工程的一切事宜。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、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、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、全程监控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检查验收工作，做到随叫随到。

5. 因乙方管理、劳动力、机械设备等诸多原因，不能保证施工的安全、质量、进度等，经甲方多次提出指正但屡教不改者，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6. 负责组织协调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7. 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必须服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以及相关单位的管理、检查、

监督。

2. 严格按施工规范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精心组织施工。严格执行国家及甲方的各项安全规定，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，做好各项基础工作。若未按施工规范要求，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、返工、窝工的，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
3. 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用水、用电管道、线路的铺设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4. 自行解决施工作业人员的食宿，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以及施工所需一切机械设备等。

5. 施工中若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均由乙方自负。

九、安全文明施工：

1.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，严格按标准施工，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人员的监督。

2. 采取必要的施工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文明。

3. 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工完账清后自行解除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条款不得与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。

3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府谷县大昌汗镇人民政府　　乙方：榆林嵘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3 日